

证券代码：002463

证券简称：沪电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60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号）（下称“《修订通知》”）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。同意公司据此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自《修订通知》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依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《修订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日期

自《修订通知》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修订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财务报表进行以下主要变动：

1、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“使用权资产”“租赁负债”等行项目，在原合并利润表中“投资收益”行项目下增加了“其中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”行项目。

2、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行项目分拆为“应收票据”“应收账款”“应收款项融资”三个行项目，将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行项目分拆为“应付票据”“应付账款”两个行项目，将原合并利润表中“资产减值损失”“信用减值损失”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，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“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”“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”等行项目，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“专项储备”行项目和列项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

1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